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约为：32,72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裁定系法院作出的诉前财产保全裁定，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已获悉并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因该涉诉案件被司法轮候冻结的相关信息。
-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存在因该案件而被冻结的情况；亦发现上述银行账户均处于被冻结状态，经与相关银行联系，相关银行未能向公司提供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与该案件是否有关的信息；目前，公司正在对上述因该案件而被冻结的相关房产信息向有关部门进行核查，相关信息将在核查后进行后续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省高院”）签发的【（2018）陕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向陕高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向原告陕国投偿还借款本金 32,72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陕国投诉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由陕西省高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103）。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陕西省高院在受理上述案件过程中，收到申请人陕国投提起的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申请人名下的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在 363,911,627.4 元范围内进行保全。陕西省高院经审查认为，陕国投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准许并出具了【(2018)陕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冻结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以下账户内的银行存款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310066179018170206625；
- 2、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021900113910906；
- 3、温州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905000120190035762；
- 4、天津银行卢湾支行：236601201090007065；
- 5、恒丰银行苏州营业部：851210010122816777；
- 6、建设银行上海广灵路支行：31001507010052500591；
- 7、宁波银行上海静安支行：70060122000265084；
- 8、朝阳银行沈阳分行：520000120110100004202；
- 9、兴业银行上海龙柏支行：216440100100063225；
- 10、天津银行卢湾支行：236601201090007065；
- 11、中国光大银行花木支行：76290188000120547；
- 12、杭州银行闵行支行：3101040160000379617；
- 13、杭州银行闵行支行：3101040160000379583；

（二）查封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以下房产

- 1、位于上海市国权路 39 号 401 室、2502 室（复式）、2101-2128 室，面积为 3530.62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434 号；
- 2、位于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 1 层的房产，面积为 1319.21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685 号；

（三）查封颜静刚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357 弄 14 号 1101 室的房产，面积为 210.53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虹 2002018389；

（四）冻结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以下股权

- 1、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份；

- 2、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
- 3、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 10%股份；
- 4、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股份；
- 5、上海海鸟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90%股份；
- 6、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份；
- 7、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份；
- 8、上海锦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股份；
- 9、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

(五) 冻结颜静刚持有的以下股权

- 1、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53%股份；
- 2、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95%股份；
- 3、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8.85%股份；
- 4、上海晶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股份；
- 5、上海环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股份；

(六) 冻结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7.42% 股份

上述保全财产以 363,911,267.4 元为限，保全期限分别为：冻结银行存款为一年；查封房产的期限为三年；冻结股权的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裁定系法院作出的诉前财产保全裁定，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已获悉并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因该涉诉案件被司法轮候冻结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131）。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存在因该案件而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33）；亦发现上述银行账户均处于被冻结状态，经与相关银行联系，相关银行未能向公司提供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与该案件是否有关的信息；目前，公司正在对上述因该案件而被冻结的相关房产信息向有关部门进行核查，相关信息将在核查后进行后续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